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二技(陸生專升本) 110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(110.6.2)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學分 (2擇1)	大學國語文	2	2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	
				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						
		服務教育(一)	0	2	服務教育(二)	0	2			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應修學分數 4學分 (任選2課群)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科技與環境永續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社會與知識經濟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全球與未來趨勢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	跨課群認列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											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必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系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學分數 17學分	環境污染物分析	3	3	實務專題(一)	2	0						
				空氣污染防治	3	3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				
				作業環境監測	3	3									
				安全工程	3	3									
	選修		應修學分數 47學分	儀器分析與實驗	2	4	單元操作及實驗	3	4						
			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3	3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3	3	防火防爆	3	3	消防工程	3	3
				人因工程	3	3	安全工程實驗	1	3	安全工程實驗	1	3	風險危害評估	3	3
				化工製程安全	3	3	電氣安全	2	2	作業環境控制工程	3	3	工廠實務檢查	3	3

課程類別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	氣膠學	3	3	作業環境監測實驗	2	3	空氣污染控制設計	3	3	儀器分析維護實作	3	3
	產業概論	3	3	數值分析與應用	3	3	環境保護法規	3	3	分子生物學	3	3
	環境與奈米科技	3	3	實務專題(二)	3	0	環境管理系統	3	3	環境規劃與管理	3	3
	生命週期環境衝擊評估	3	3	科技報告導讀與撰寫	2	2	環境教育	2	2	焚化系統設計	3	3
	生態工程設計	3	3	水質源開發與管理	3	3	作業環境監測實驗	2	3	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	3	3
	清潔生產	3	3	污染物傳輸現象	3	3				永續發展	3	3
	系統工程與決策分析	3	3	污染預防	3	3				環境影響評估	3	3
	機電防護設計實務	2	2	環境倫理	2	2		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2
	地理資訊系統	3	3	暴露評估	3	3				衛生管理實務	3	3
				排煙工程	3	3				工業心理學	3	3
										生物偵測	3	3
										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	3	3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7 學分，**選修 47 學分**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、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 - (1)必修課程【實務專題(一)】之開設，原則上大三 A、B 班各分別開於上、下學期。
  - (2)選修課程【儀器分析維護實作】、【實務專題(二)】之開設，原則上 A、B 班各分別開於上、下學期。